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¹⁾	所持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百分比 ⁽²⁾	於[編纂]完成後的持股百分比 ^[編纂]
肖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99,268股 A股	2.74%	[編纂]
	受控法團的權益 ⁽⁴⁾	122,836,704股 A股	29.07%	[編纂]
MegaMax	實益擁有人	122,836,704股 A股	29.07%	[編纂]

附註：

- (1) 所列所有權益均為長倉。
- (2) 計算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22,582,924股(包括3,079,900股庫存A股)。
- (3) 計算基準為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gaMax由肖先生全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肖先生被視為於MegaMax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兩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